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新春特刊

中国会计通讯

九州日丽迎新岁 四海龙吟乐大年

《中国会计通讯》概述中国内地会计准则核算新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最新发展动态以及安永刊物

本期《中国会计通讯》新春特刊汇总了2023年度中国内地监管机构发布的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的会计核算新规和指引，以及各类监管规则和资讯，针对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要点提示，为上市公司管理层提供编报导航。

第一部分、2023年年报工作通知

► 财政部、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和证监会联合发布2023年年报工作通知

财政部、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和证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2023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29号）。该通知要求充分认识做好企业2023年年报工作的重要意义，并特别提示了编制2023年年报应予关注的28个准则实施重点技术问题。

欲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请参阅安永微信公众号[《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发布<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2023年年报工作的通知>》](#)。

► 北交所办公室发布《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

为妥善做好北交所上市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北交所办公室发布[《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

(北证办发[2023]224号)，上市公司应重点关注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资产减值、防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财务信息披露规范性。

► 全国股转公司办公室发布《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

为妥善做好挂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全国股转公司办公室发布[《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

(股转办发[2023]130号)，其中：

- 针对不同层级的一般公司和七类金融行业的挂牌公司提供了差异化年度报告披露模板；
- 重申触发终止挂牌情形的相关处理。



第二部分、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

(一) 2023年财务报表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

►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文件名称	内容介绍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和配套应用案例	<p>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该解释就下述事项进行了明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p>财政部配套发布《所得税准则应用案例--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和《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系对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中的第一个事项和第三个事项进行的说明。</p> <p>欲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请参阅安永微信公众号《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及相关应用案例》。</p>

►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

准则分类	内容介绍
收入准则应用案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标准化软件产品的收入确认时点▶ 预售商品房的收入确认
金融工具准则应用案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预期信用损失法应用案例（一）--以内部评级体系为基础▶ 预期信用损失法应用案例（二）--不以内部评级体系为基础的简化方法

欲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请参阅安永微信公众号[《安永解读财政部最新发布的多项实施问答及应用案例》](#)。

►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准则分类	内容介绍
存货准则实施问答	► 汽车销售企业在日常活动中购进并用于销售的二手车的会计处理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实施问答	► 上市公司为投资方的联营企业，上市公司非公开增发限制性股票时，投资方对上市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应当按照股权被动稀释进行会计处理 ► 投资方与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交易（构成业务的除外）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投资方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的抵销处理
资产减值准则实施问答	► 上市公司乙公司是甲公司的联营企业，甲公司对乙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乙公司股价于2x22年出现明显下跌，2x22年12月31日，乙公司股票价值远低于乙公司净资产的账面价值。2x22年12月31日，甲公司对乙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果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可以直接采用乙公司股价计算作为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 ► 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应当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这些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符合什么基本条件
股份支付准则实施问答	► 某企业对职工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并约定了服务期和业绩条件。在等待期内，某已参加该激励计划的职工认为激励计划约定的行权价较高，向企业声明不再继续参与该计划，并与企业签订退出协议，收回前期预付的行权资金。在该情形下，原已确认的与该名职工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能否冲回 欲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请参阅安永微信公众号 《安永解读财政部最新发布的多项实施问答及应用案例》 。
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	► 对于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规定条件的套期关系，企业应当如何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企业通过签订衍生金融工具对日常销售或采购非金融项目的合同或合同组合（能够以现金或其他金融工具净额结算，或者通过交换金融工具结算）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套期，如果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进行会计处理，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
- ▶ 商业银行应当如何确定一项主营业务活动中发生的支出属于金融工具的交易费用、“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或“业务及管理费”科目的核算范围
 - ▶ 企业应当如何判定权益工具投资为“非交易性”，从而符合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的条件
 - ▶ 在计量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时，应当如何考虑财务担保合同等信用增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 ▶ 甲公司持有某结构化主体的份额（甲公司对该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该结构化主体的基础资产为一组符合“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特征（以下简称“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贷款，组合中贷款的期限均未超过结构化主体的存续期，结构化主体在存续期内不得买卖基础资产。该结构化主体的份额不分层且无保本保收益承诺，而是按照合同约定将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入扣除约定税费、固定管理费等现金流出后的全部剩余金额等比例向所有份额持有人分配。在该情形下，甲公司持有的结构化主体份额是否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欲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请参阅安永微信公众号[《财政部发布四项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和[《安永解读财政部最新发布的多项实施问答及应用案例》](#)。

- ▶ 根据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企业如何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确定不随基础项目回报而变动的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
- ▶ 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第九章中的有关披露要求如何与《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的有关披露要求相衔接
- ▶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企业选择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使用修正追溯法或公允价值法时，如果对应的基础项目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或负债）以外的资产（或负债），为避免会计错配，企业应当如何对这些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进行会计处理
- ▶ 如果子公司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时间晚于集团公司，子公司应当如何按照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要求确定过渡日，以及过渡日的选择可能产生的影响

欲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请参阅安永微信公众号[《财政部发布四项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新保险合同准则实施问答

► 证监会发布新规

文件名称	内容介绍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	<p>证监会修订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6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主要修订内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确重要性判断原则，要求公司披露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减少冗余信息披露，避免重复披露，提升财务报告可读性▶ 压缩模板化披露空间，要求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充分披露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不得照搬照抄《企业会计准则》▶ 细化重要报表项目附注披露要求，便于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情况▶ 增设专节明确研发支出附注信息披露要求，引导市场各方恰当评价公司科技创新能力▶ 结合近年《企业会计准则》和资本市场监管规则的调整，对收入、企业合并等披露要求予以完善，保持监管规则协调一致 <p>欲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请参阅安永微信公众号《证监会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p>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	<p>证监会修订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23]65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主要修订内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增三项非经常性损益判断原则，为公司恰当披露非经常性损益信息提供指引▶ 明确实际执行中存在分歧的问题，减少实务执行争议▶ 完善政府补助、金融资产、股份支付等相关非经常性损益列举项目，提升规则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之间的契合性▶ 结合近年《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修订情况完善相关表述，在股份支付、显失公允的交易收益等列举项目上，与发行上市、退市环节有关要求保持一致 <p>欲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请参阅安永微信公众号《非经常性损益认定新规出台》。</p>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3号》	<p>证监会于2023年2月3日发布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3号》（以下简称“《会计类第3号》”）。《会计类第3号》共涉及长期股权投资、金融工具、租赁、股份支付等11个具体问题。</p> <p>欲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请参阅安永微信公众号《证监会最新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3号>》。</p>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4号》	证监会即将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4号》，敬请关注《中国会计通讯特刊》。
--------------------	---

《上市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告会
计监管报告》

证监会组织专门力量抽样审阅了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监管报告》](#)。总体而言，上市公司能够较好地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信息披露规则，但仍有部分上市公司在收入、长期股权投资与企业合并、金融工具、资产减值、非经常性损益等方面，存在会计处理错误或财务信息披露问题。

上市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高度重视会计监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不断提高对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信息披露规则的理解和应用水平，及时发现并改正财务报告中存在的错误，稳妥做好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不断提升资本市场会计信息披露质量。

(二) 2024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

文件名称	内容介绍
《企业会计准则解 释第17号》和配 套应用案例	<p>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 21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该解释就下述事项进行了明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p>财政部配套发布《租赁准则应用案例--卖方兼承租人对包含非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的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系对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中的第三个事项进行的说明。</p> <p>欲进一步了解，请参阅安永微信公众号《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p> <hr/>
《企业数据资源相 关会计处理暂行规 定》	<p>为规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财政部制定印发了《企业数据资源相 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 11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本规定，本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p> <p>欲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请参阅安永微信公众号《财政部发布<企业数据 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p>

第三部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最新资讯

► 2023年12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最新资讯

2023年[12月版](#)的《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最新资讯》包括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2023年12月12日至14日举行的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会议工作人员总结，讨论的内容包括：

工作计划概述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工作计划更新

研究和准则制定

- 受费率管制活动
- 管理层评论
- 《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第二次综合审议
- 披露动议--非公共受托责任子公司：披露

维护和一致应用

- 购电协议
- 非恶性通货膨胀实体使用恶性通货膨胀列报货币
- 财务报表中的气候相关及其他不确定性
- 预计负债--针对性改进
- 《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第三版征求意见稿附录

► 2023年12月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最新资讯

[12月版](#)的《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最新资讯》包括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于2023年12月13日至14日举行的会议的工作人员总结，讨论的内容包括：

维护和一致应用

- 可持续核算准则理事会（SASB）标准的国际适用性

分类标准

- IFRS可持续披露的分类标准

策略和治理

- ISSB议程优先事项的咨询

第四部分、安永刊物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应用》：IASB持续开发其动态风险管理（DRM）会计模型

IASB尝试将会计模型与实际用于风险管理的方法保持一致，以协调两者之间的任何差异。具体而言，将DRM模型从侧重于特定被套期金额的传统套期会计模型转变为设有不同风险敞口的可接受范围（使用风险限额）的风险管理策略。

我们现在可以从较高的层次了解该模型的预期运行方式。IASB还将在制定预期将于2025年发布的征求意见稿过程中持续开发该模型的其他领域。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概述

本期内容考虑了《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IFRS S1）和《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IFRS S2）的要求。

IFRS S1和IFRS S2是ISSB于2023年6月发布的首批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IFRS S1规定了一整套可持续相关财务披露的一般要求。IFRS S1旨在与IFRS S2结合使用，后者是一套基于主题的准则，规定了与气候相关的披露内容。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更新》：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布的准则和解释

本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更新》概述了准则和解释（公告）即将发生的变化，提供了若干现行项目的最新进展情况，但未提供有关主题的深度分析或讨论。确切地说，其目的在于强调这些变化的关键方面。在做出任何决定或采取任何行动之前，应参考公告文本内容。



联系我们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5815 3000
传真: +86 10 8518 8298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2228 8888
传真: +86 21 2228 0000

香港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一座27楼
电话: +852 2846 9888
传真: +852 2868 4432

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21楼
邮政编码: 518001
电话: +86 755 2502 8288
传真: +86 755 2502 6188

广州

广东省广州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
安永大厦18层
邮政编码: 510623
电话: +86 20 2881 2888
传真: +86 20 2881 2618

澳门

澳门新马路39号21楼
电话: +853 8506 1888
传真: +853 2878 7768

安徽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11号
华润大厦A座25楼2509-2510单元
邮政编码: 230031
电话: +86 551 6521 0666
传真: +86 551 6521 0703

长沙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
楷林商务中心C座25楼2501单元
邮政编码: 410006
电话: +86 731 8973 7800
传真: +86 731 8973 7838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滨江东路9号B座
成都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17楼
邮政编码: 610021
电话: +86 28 8462 7000
传真: +86 28 8676 2090

重庆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88号
环球金融中心56层1-2及2-1单元
邮政编码: 400010
电话: +86 23 6273 6199
传真: +86 23 6033 8832

大连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280号
裕景国际中心28层
邮政编码: 116000
电话: +86 411 8252 8888
传真: +86 411 8250 6030

海口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3号
互联网金融大厦A座29层01B单元
邮政编码: 570100
电话: +86 898 3660 8880
传真: +86 898 3638 9398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300号
中国人寿大厦1幢16层
邮政编码: 310000
电话: +86 571 8736 5000
传真: +86 571 8717 5332

济南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001号
中国人寿大厦南楼19层06单元
邮政编码: 250014
电话: +86 531 5580 7088
传真: +86 531 5580 8338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
昆明恒隆广场27楼2708单元
邮政编码: 650051
电话: +86 871 6363 6306
传真: +86 871 6363 9022

南京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111号
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22层2201-06&16室
邮政编码: 210019
电话: +86 25 5768 8666
传真: +86 25 5268 7716

宁波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海广场
三眼桥街51号办公楼26层26-1及26-8室
邮政编码: 315040
电话: +86 574 2880 2181
传真: +86 574 2880 2182

前海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大道
前海嘉里中心T1栋1801
邮政编码: 518066
电话: +86 755 2502 8288
传真: +86 755 2502 6188

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山东路6号
华润大厦B座34层3401单元
邮政编码: 266071
电话: +86 532 8904 6000
传真: +86 532 8579 5873

山西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
下元街道晋祠路一段8号
中海国际中心A座50层5010单元
邮政编码: 030024
电话: +86 351 6089 998
传真: +86 351 6087 778

沈阳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25号
企业广场B座33楼3302-3304室
邮政编码: 110016
电话: +86 24 3128 3366
传真: +86 24 3195 8778

苏州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65号
苏州现代传媒广场28楼A室
邮政编码: 215028
电话: +86 512 6763 3200
传真: +86 512 6763 9292

天津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3号
世纪都会商厦17层1705-08单元
邮政编码: 300051
电话: +86 22 5819 3535
传真: +86 22 8319 5128

武汉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688号
武汉恒隆广场办公楼33层3304-3309室
邮政编码: 430030
电话: +86 27 8261 2688
传真: +86 27 8261 8700

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158号
世纪财富中心16层03单元
邮政编码: 361008
电话: +86 592 3293 000
传真: +86 592 3276 111

西安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
都市之门C座1607室
邮政编码: 710065
电话: +86 29 8783 7388
传真: +86 29 8783 7333

郑州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51号
楷林商务中心北区8座11层
邮政编码: 450046
电话: +86 371 6187 2288
传真: +86 371 6163 0088

安永 | 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4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9322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中国会计通讯》每月为中国内地和香港地区收录本地和国际财务报告的最新动态，以及相关的热点与新出现事宜。《中国会计通讯》为您提供必备信息，助您与时俱进、占尽先机。欲完整了解相关事项，请参考财务报告准则或其他相关权威性指引，本通讯不能作为其替代参考信息。